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剑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1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东莞市港日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持有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林剑雄先生担任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杨建宇担任东莞市港日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因此东莞市港日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公司向东莞市港日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公司向东莞市港日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林剑雄、惠州市华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祥丰聚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